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汇报 (精选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1、食品安全法及实施细则。从国际上看，监管体制一般分三大类，有多部门体系的、单部门体系的、综合型体系的，目前中国实行的是多部门体系的模式。这种监管体制，中国目前食品安全分阶段管理的一个现实，就是生产经营分了若干阶段，现在我们按照这个特点进行监管，是发挥各部门的优势，既体现相互分工，又能够实现综合协调，这也是法律的要求。但是能不能真正做到无缝呢？有时候比较难。这是多部门监管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就是部门职能要么重叠，要么出现空白。针对这样的情况，《食品安全法》特别对综合协调和部门分工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同时对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也进行了明确。《食品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对以上职责做了进一步的细化。

2、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为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无缝衔接，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杜绝的实践中存在食品安全监管盲区，12月29日，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对销售非自产初级农产品从业者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食品摊贩监管、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监管、“小饭桌”、“农家乐”、公开举办农村家宴、食品展销、仓储、专业食品运输等从业者监管、放心早餐食品安全监管。放心早餐的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放心早餐销售点的食品安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食品生产经营的兼营行为监管、无证照非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监管等情形进行了明确和界定，堵塞了监管漏洞。意见授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本意见的过程中，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作适当调整。同时，要求各级政府要

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对于本意见没有明确或新出现的事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确定相应的监管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对难以界定具体监管部门的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等办法进行监管，各部门应当服从并积极参与或配合，杜绝监管盲区。

3、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食安委发〔〕4号）。为切实加强学生营养餐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学生饮食安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4月27日，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食安委发〔〕4号），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学生营养餐监管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工程实施过程中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奶牛养殖、生鲜奶收购及饲料、兽药和养鸡场的监管工作。在省级有关部门未指定鸡蛋供应企业之前，由农业部门对学生营养餐所用鸡蛋供应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报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后，会同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卫生、商务等部门对外公布。负责对鸡蛋供应企业所用饲料、防疫用药及蛋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论定期公示；质监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审查学生营养餐所用奶品的配方，对乳品生产企业的乳品组织抽样检测检验，并定期公布检测结论。协助相关部门对奶品中标企业所设置的配送机构及代理商进行日常监控，对配送机构及代理商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最小包装规格、再次灌装、分拆等行为依法查处；工商部门负责奶品、蛋品配送机构、中转站及中标企业代理商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定并监督实施配送机构、中转站及代理商仓储及物流配送质量安全规范，对配送机构及代理商供应的奶品、蛋品进行

抽样检验，并公示检验结论；卫生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所涉食品（含饮用水）进入学校之后各环节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学生营养餐卫生规范，对蛋奶等品种储藏、加工、食用及食用反应监测等进行技术指导，对奶品、蛋品及饮用水等品种组织抽样检测检验，并定期公布结果。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卫生（餐饮服务）许可工作，对直接接触蛋奶等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教育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总供销合同项下所涉品种定期取样送检，对怀疑品种随时送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学校内部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确保学生营养餐安全运行的基本制度，并监督执行。结合地域及学生分布情况，逐校或按片区配备学生营养餐专职质量安全管理员，并组织专业培训。负责督促各实施学校加大资金投入，按学生营养餐卫生规范的要求，新增设施设备，改进储藏、加工、分发食用的环境和条件；监察部门负责对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各县区、各级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执法监察，依法依规追究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财政、商务、供销、民族宗教事务、审计、旅游等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能及市政府指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安全监管职责。

（二）我市食品链条各环节监管职责分工情况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查处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阻碍、抗拒行政执法活动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市农业局主要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对种植业产

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药物残留进行综合整治；负责农产品跟踪检测和蔬菜安检工作；负责定点屠宰场（厂、点）生猪、牛、羊的检疫及其监督。

市经贸委主要负责食品流通、加工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发展绿色产业、建设绿色”战略。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酒类市场及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在屠宰环节，全面遏制注水肉、病害肉入市，净化肉品市场监管。在有关县区，此项职责由经贸局承担。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

市卫生局目前仍然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审查；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开展对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根据市政府机改方案及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餐饮服务、学校、机关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职责将有卫生局划转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划转工作已启动，预计本月底可完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的市场准入审查，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违法的食品广告和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和假冒商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承担原由卫生部门负责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准入，严格审查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组织制定、审批、发布食品地方标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出入境食品及其装载、包装物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监管。

市政府其它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编办、市法制办、市药监局要根据省、市编办划分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见，积极推进我市监管体制创新，尽快提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分意见，并抓好落实和衔接工作。

（三）几个特殊情况的处理

1、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将小作坊监管的范围界定为：10人以下，有固定生产场所，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含现做现卖），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实践中，由于食品加工小作坊存在数量多、分布隐蔽、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生产环境普遍较差等问题，个监管部门在对小作坊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对小作坊的监管存在职责不清的情况。我市在小作坊监管上探索了一些有益的方法。

对主体和特征都很明显的小作坊，由质监部门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本着对小作坊“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原则，实施许可管理。市质监局在全省率先探索制定了《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食品小作坊必须具备和持续满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7项要求，共计44条（具体内容详见gb/t23734—□□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需向县区质监部门提出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区质监部门对其必备条件现场审查合格后当场随机抽样。样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县区质监部门在小作坊申请书上签署“现场审查并产品抽检合格”意见。小作坊业主持签署意见的申请书在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县区质监部门为其出具开业生产登记证明。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食品小作坊应就近就地与法定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中含有技术参数的项目，每季度委托检验一次。总砷、铅、铝等重金属指标每年委托

检验一次。在同级财政经费保障情况下，县区质监部门对食品小作坊每年进行全项目的监督抽检不少于2次。

对存在交叉，不易界定范围的小作坊，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明确的部门进行监管。《意见》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含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对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监管，分两种情形处置：依托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如商场、超市、食品店、集贸市场等）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在独立且专属的门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

2、食品摊贩的管理。食品摊贩指无固定店铺，在集中交易市场或者所在地区县政府允许的场所内从事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的个人。食品零售摊贩的食品安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管辖区域内食品摊贩进行规范管理。（主要指区域规划、场所公共卫生、摊点布局等）

3、城乡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展销会的食品监管。这几类场所均有较明确的“四至”边界，环境具有一定的封闭性。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本着便民高效、责任唯一的原则，城乡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展销会等场所内的所有食品从业行为，由工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4、对餐饮服务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监管。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主业以外兼营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兼营业务日常监管由主营业务监管部门负责，在监管中发现兼营活动违法违规需要处罚的，应及时移送依法负责的监管部门处理。按照《意见》的精神，餐饮服务单位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销售酒、饮料等非自产及

预包装食品，不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而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进行统一监管。

5、运输中食品的监管。生产企业若直接运输食品，运输过程中由质监部门监管；生产企业若设库中转运站的，视为流通行为，运输过程中由工商部门监管；企业若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运输食品，运输过程中由工商部门监管。对于监管职责归属不清的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由市食安委进行研究、协调后决定。

6、几类农副土特产品的监管。豆腐生产加工属于典型的小作坊，由质监部门监管；豆芽的生产过程非常特殊，虽符合农产品生产的特征，但是未经过充分光合作用，若按初级农产品对待，则可以使用化肥、助长剂、漂白剂等，但是这些成分在其生长过程中降解、转化非常缓慢，残留量较大，留下质量安全隐患，因而，市食安委指定由质监部门监管。木耳、香菇、茶园符合农产品生产特征，应由农业部门监管。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优秀作文推荐！（二）截止目前，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17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车次，集中力量检查食品经营户14142户次，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49件，罚没款1.97万元。二是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市场专项检查。对节日食品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三无”食品、冒牌、仿冒、过期变质以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共查获各类五粮液等系列白酒99瓶（袋），过期啤酒等饮料315瓶（袋），不合格食品3336袋，不合格杏仁露等礼品盒1249盒，标值达5万余元。

自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以来，在区食药安办的组织协调下，在农林、质监、工商、卫生、贸粮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北仑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一)、继续加大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的力度，严格规范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行为。结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依法清理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市局的要求，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结合日常监管依法对全县1552户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内容包括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经营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年检和验照是否通过等，建立健全了工商所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等登记注册基础资料，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我局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共取缔食品无照经营户200多户，罚款60000余元。今年上半来，又查处食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案35起。

(二)、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全面推进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结合工商e6办公系统，按照各工商所管辖范围，初步建立了食品经营主体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档案、食品经营主体注册登记电子档案和经济户口数据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不断提高食品经营主体职业道德，强化自律意识和社会意识，从主观上杜绝了食品不安全案件的发生，促进了食品流通的良性运行。

(三)、继续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良心运行，我局以重要节假日为契机，以元旦、春节、“五一”、“六一”为基点，以城区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以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粮油、肉类、蔬菜、食品、饮品、保健品、水产品、酒类、儿童食品为执法检查为核心，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先后集中开展了儿童食品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包装食品、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月

饼市场及节日市场、秋冬季食品市场等10次大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通过对全县经营食品其中的800户零售经营门点，8家超市，3家商场，36家宾馆（饭店、餐馆）的餐饮操作间，25户食品批发经营户进行多次检查，特别对有文件通知的涉“红”食品及其它食品，对照企业名单、商品名称、品牌、批次、生产厂址等项，重点进行了清查，扎实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有效维护了食品市场消费安全。至6月底，共检查经营门点3561户次，检查商品10大类194个品种，1800多个计量单位，下达违章警示通知96份。扣留收缴假冒伪劣或“三无”商品总价值4万余元。

（四）、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行为。今年，按照总局制定下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五个到位”、“六查六看”的要求，我局将食品安全监管的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到每个基层工商所，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基层工商所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到位；市场监管责任区、责任人和市场巡查到位；食品质量监管和经营者自律制度到位；查办食品违法案件和取缔无照经营到位；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申诉和预警与应急处置到位。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并对规范情况和落实“五个到位”情况进行了自查，逐所验收。结合高台实际，制定了我局《工商所落实〈规范〉考核办法》，突出“五有、一落实”。即，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有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有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监管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明确了我区卫生监督现场执法模式的总体框架，确定数据传输模式为3g网络实时传送，实施了网络改造和软件升级。截至目前，区卫生部门已初步落实15万资金，用于硬件采购，目前正与相关供货商就硬件采购事项进行洽谈，并进行现场

执法数据传输测试。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餐饮监管新模式。

(2) 文书交接及买样费用：各中队按照成本价购买样品，承担省、市局抽检任务的，提交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第三联1份(送样用)、复印件1份(报销用)、《样品信息登记汇总表》(附件3)1份、正规餐饮发票1份(注明“买样费”，发票抬头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定型包装产品应填写《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并进行产品确认。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我局把食品安全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狠抓落实，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截至目前，星阳菜场已全面完成标准化菜市场改造，豆制品冷链销售专柜增至5个，大润发超市已增设豆制品冷链销售专柜6个，加贝大卖场20个，家乐福4个。同时，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等办法，宁波亨霸豆制品有限公司投入12万元新购豆制品冷链配送车一辆，从配送环节确保豆制品安全。